

#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(申請人請逐項填寫清楚)

使用場地 活動名稱						
彩排 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上午 場；下午 場；晚間 場；合計 場次			
正式使用 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上午 場；下午 場；晚間 場；合計 場次			
活動(演出) 內容概述						
參加人數		入場券		進場時間		是否售票
檢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演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員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別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場券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宣傳資料					
使用其他 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接電(每場 35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_____ (桌椅限館內使用)					
繳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					
申請須知	一、借用場次分別以上午(9-12)下午(2-5)晚上(6-9)計算並配合開館時間辦理出借，跨越場次時間須以加場計算。 二、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請於本表敘明並先告知機電人員，外聘燈光音響請自行架設，不可加掛於本館現有機具上。 三、凡使用單位應提前申請，並於使用一週前，辦妥繳驗有關證件及繳清各項費用。 四、核准借用時間前一小時，由借用人洽本中心機電人員開啟借用廳舍，並遵從機電人員指揮使用各項設施。 五、館內禁止飲食並須穿著鞋子及整齊衣服入場，請於活動簡章註明並請活動參與人遵守，借用場地單位需派員協助宣導管理。 六、使用場地及設備後，需將相關設備、場地恢復原狀並請本館值班人員檢查，若有損毀，須照申報價格賠償。 七、檢附本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份，請確實遵守。若違反規定，不予再租借。					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 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決無異議。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任何賠償請求權。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						
申請單位： _____ (簽章) 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 地址及電話： _____						
承辦人員	課室主管	主任秘書	區 長		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